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97-9744

承辦人員：葉馨惠

聯絡電話：02-23979298#333

E-mail: sandytw@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8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0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會同廢止，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係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授權訂定，惟該條例前經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81號令公布廢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旨揭辦法。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長 賴清德
院長 伍錦霖

